

打卡返现成“泡影” 法官出面促维权

本报讯(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陈冉)在网购交易日益频繁的当下,很多“返现”宣传被商家用来吸引消费者购买产品,然而在消费者参与其中时,“返现”活动往往无法兑现。5月17日,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法院孔店法庭一起诉讼,消费者起诉购物平台欺诈宣传“返现”活动,经过法官电话释法说理,最终维权成功,申请撤诉。

2022年5月,孙某在某购物APP内欲购买一台VR一体机时,发现某自营旗舰店内上架的一款一体机有“打卡300天保底返3000元”的宣传,于是联系客服后确认了若满足连续打卡300天就可获得3000元该APP的购物卡活动的真实性,便支付了价款2362.05元购买了该商品。收到购买的产品后,孙某就按照商家客服的要求完成了打卡活动的注册并开始了不间断的打卡任务。

几日后,孙某收到了北京某贸易公司出具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发票中载明的商品名称与自己购买的商品名称所述一致,这让孙某对其参与返

卡活动的真实性更加深信不疑。

春去秋来,2023年4月的一天孙某终于按照要求完成了打卡,并且收到了商家客服给其发送的打卡顺利完成的通知,孙某在客服的指导下,在其提供的链接中按照要求完成了打卡完毕奖励申领的审核,客服还告知孙某审核成功后将在30个自然日内完成返卡。5月9日,孙某通过咨询客服得知其审核已经通过,孙某格外高兴,每天都会满怀期待地登录购物APP查看返卡是否到账。

可日子一天天过去,按照约定孙某最迟应当在6月8日即可拿到的返卡,却始终没有到账。从6月9日开始,带着满腹疑虑的孙某不断地询问客服当初约定的返卡为何还没有到账。客服先是以系统问题将返卡期限推脱至6月底,后又以人数较多为借口推脱至7月底。

可出乎人意料的是,7月31日孙某再次通过该购物APP进入购买产品的自营旗舰店时,被主

页显示的一份“没有返卡期限的道歉信”彻底凉心了。

孙某眼见自己持续了近一年的辛苦付出泡了汤,在与购物平台多次沟通无果后,孙某准备将购物平台起诉至法院,便就近向大通法院孔店法庭咨询诉讼事宜。

听闻孙某的经历,法庭干警告诉孙某如果起诉需要准备的材料,并耐心指导其做好立案准备。在孙某将起诉材料准备齐全后,孔店法庭立刻开启了对孙某与北京某贸易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的审理工作。

承办法官接到案件后,当即与北京某贸易公司进行联系,均无果。执着的法官便将寻找到的被告的希望,寄托于搜索关联案件上。终于在多个关联案件中找到了该公司新的联系方式,当即拨打过去。

联系上被告后,法官将孙某的情况如实告知,并表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标记自营业务

方式或者虽未标记自营但实际开展自营业务所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消费者主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被告方表示尽快处理。没想到第二天,孙某就给法官打来电话,称自己已收到返款,要申请撤诉。

法官说法:

消费者在遇到此类“打卡返现”的活动时,务必要擦亮双眼,保持理性,当心掉入“消费陷阱”之中。当消费者发现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要尽快收集充分的证据,积极地通过拨打12315消费者维权热线、仲裁、向法院起诉等多方渠道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作为商品经营者,无论是通过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还是实体店线下经营,诚信原则是所有企业经营必须遵循的价值取向,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应始终铭记“人无信而不立,业无信而不兴”。



警民共筑平安铁路

5月26日是全国铁路爱路护路宣传日,为进一步提升铁路沿线居民和中小學生知路、爱路、护路的意识,连日来,合肥铁路公安处绩溪县站派出所组织民警深入辖区开展“526我爱路”主题法治宣传活动,确保铁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员 王文凯 摄

增驾实习期肇事 保险公司能否免赔

无果,物流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保险公司赔偿其车辆维修费108000元、货物损失4000元、施救费25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实习期”作为法律术语,应按照法律解释的基本方法确定其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有关实习期的具体规定以及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效力层级,适用我国保险法规定的不利解释规则,应认定上述免责条款中的“实习期”不包含增驾实习期且

保险合同格式条款未就“实习期”单独列项并作出专门释义,物流公司有理由认为合同条款中所涉的“实习期”仅为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实习期,而不包括增驾驾驶证的实习期。本案中,张某系由B2驾驶证增驾至A2驾驶证实习期间,其不属于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人员,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关于原告主张的货物损失及施救费,因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法院不予认定。最终,法院判决被告保险公司在承保范围内承担保险理赔款

108000元。

法官说法:日常生活中人们所理解的实习期为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若新增加的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也认定为实习期,保险公司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应注明清楚商业三者险免责条款中的实习期范围,明确该实习期是否包含新增加的准驾车型后的12个月,并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对被保险人进行明显区分和提示,以免造成类似本案中“对‘实习期’的理解误差”。

黄山检察:做好“加减法”精准推进家庭教育指导

“我的孩子有了一些进步,回家帮我们干家务了,讲话也温和了……我们平时也会多关注孩子的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改变不当的教养方式,实现与孩子的有效沟通……”这是黄山市一名涉案未成年人家长的亲身体会。《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两年来,黄山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围绕案件办理做好“加减法”,用精准家庭教育指导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贡献检察力量。

为矫正亲子关系做“加”法。高度重视未成年人犯罪、未成年人被侵害案件背后隐藏的家庭教育不当问题,通过上门走访、委托调查等方式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社会调查102次、心理评测30次,详细了解未成年人成长背景。依托妇联、社工、心理专家等有力量,因案分类、因地制宜制定精准家庭教育指导方案,以“家庭教育

育令”“督促监护令”等方式指导百余名家长更好矫正亲子关系,助推涉案未成年人顺利开启人生新篇章。

为家长急难愁盼做“减”法。“想着带孩子走出阴影,转学到我们工作的省份读书,可是私立学校学费高、公立学校没学籍,孩子至今没有书读……”黟县人民检察院在一起案件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中接到了家长求助,立即联系某省检察

院开展跨区域协作,在两地教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下顺利解决被害未成年人跨省转学难问题。近年来,黄山市检察机关共向涉案失学辍学未成年人所在地检察院、教育局通报情况7件次,现已推动2名涉案未成年人重返校园,“家庭教育指导+控辍保学”工作模式让家长少几次跑腿,让司法关怀更加深入人心。

(王艺璇)

徽州检察“徽末检爱”受肯定

2023年以来,徽州区检察院全力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贯彻“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综合运用检察职能,能动履职,创建未成年人检察品牌“徽末检爱”,牵头与区法院、区教育局召开“检教协作”联席会

议,在徽州一中揭牌成立“徽末检爱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举办“检爱花开,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开展送法进校园、进机关、进乡村等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推动未成年人“六大保护”整体落实。

(胡在健)

信访每一步 法治来呵护

为深入贯彻信访工作条例,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切实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增强12309检察服务中心群众知晓度,近日,根据蚌埠市信联办统一安排,蚌埠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开展了信访条例集中学习宣传

活动期间,检察干警深入浅出地向群众解读了《申请国家司法救助须知》《刑事申诉须知》等相关条例内容,并向群众普及了信访流程,提供了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群众依法文明理性反映情况、表达诉求,以实现“事心”双解。

(赵雪婷)

从榜样中汲取奋进力量

“李夏同志在大有可为的年纪里牺牲了自己的宝贵生命,他用生命诠释了自己的信仰,作为一名党员,我们不能忘了自己是谁,从哪里来,为什么要出发。”看完电影,芜湖市鸠江区四褐山街道一名党员同志怀着激动的心情说道。为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近日,四褐山街道组织社区党员干部集中观看电影《李夏·在路上》,开展向身边榜样学习活动。

影片真实再现了李夏同志在监督执纪、扶贫帮困、抢险救灾方面的感人事迹。观影后,大家被李夏同志的敬业奉献精神深深感动,纷纷表示,在今后工作中,要以李夏同志为榜样,学习他的精神、践行他的品质,全心全意投入到为人民服务的工作当中。

(四褐山)

加强民法典宣传教育

为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居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近日,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司法所、平安办联合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法治宣传活动。

清水街道平安志愿者通过“发宣传单+讲解”以及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社区居民、法律明白人、网格员等对民法典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宣传,对居民的一些急难愁盼问题详细解答,还围绕民法典中有关婚姻、劳动纠纷、继承权等方面内容进行讲解,并结合近年来的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加深了群众们对民法典的认识,提高了群众运用民法典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增强群众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

(李红)



开展家庭教育宣传

为了进一步帮助广大家庭建立有利于孩子健康成长的亲子关系,提高家长科学带娃、依法带娃的能力,5月15日,休宁县人民检察院未检干警走进海阳镇,与镇妇联共同开展家庭教育宣传

活动在一场精彩纷呈的亲子关系主题的讲座中拉开序幕。未检干警结合近年来该院办理的涉未案件从法治教育角度,向在座的家长分享了如何依法带娃,让家庭教育更有温度。

吴淑媛 摄

“感谢国家和政府为我们提供了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我们在这里吃得饱、住得好,这里还提供专门的护理服务,我们的日子更舒心了!”住在某养老机构的老人对检察官说。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结合“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5月16日,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深入辖区区内养老机构开展集中走访,对前期开展的守护“夕阳

红”专项监督活动进行“回头看”。此次走访过程中,检察干警对养老机构的工作人员配置比例、消防设备熟练程度、厨房操作间消毒设备规范使用、安全通道照明设备安装、夜间值班与查房制度落实等情

况进行详细了解。此外,检察干警与养老机构管理人员、居住的老年人进行交流,全面了解老人的生活需求,宣讲“十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内容和防范养老诈骗等法律知识,筑牢养老服务安全防线。

(鲍平)

检察“村晚”展风采

“铭记国旗下的誓言,我们是人民的检察官!”5月16日安徽省“四季村晚”展示演出在祁门县平里镇贵溪村“积善堂”举办。祁门县人民检察院组织编排的诗朗诵《我们的答案》节目参加“村晚”大舞台演出,赢得了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村晚”演出前,祁门县检察院结合“双提升”工作,组织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普及民法典、反电诈、司法救助、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满意度和对检察工作的知晓率。其间,发放宣传材料1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5人次。

“检察院的干部有精神,演出的节目通俗易懂、接地气,让我们了解到检察院是干什么的?这样的节目真的不错,希望多到乡村演出。”现场多名观演村民说道。

(路远帆)

为“老有所安”保驾护航

为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5月17日,休宁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民政局到洪天养老院、海阳镇敬老院进行实地走访。

检察干警实地查看了两家养老机构的居住环境、日常护理、餐饮卫生等情况,与在住老人深入交谈,了解他们的健康状况和居住感受。随后与民政局、养老机构相关负责人开展座谈,向民政局和养老机构讲解“检护民生”“十一号检察建议”的具体内容,强化主管机关、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安全意识、责任意识。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尊老、敬老、爱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下一步,该院将进一步发挥检察职能,持续推进“检护民生”等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强化与相关部门的联动,努力让老年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张丽芳)

法治宣传三下乡 共绘乡村新画卷

为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畅通普法为民“最后一公里”,5月19日,芜湖市弋江区司法局以2024年弋江区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集中示范服务活动为契机,结合第4个“民法典宣传月”、反电信网络诈骗法、防溺水安全宣传、交通安全知识等主题,组织普法志愿者、法律援助律师等深入村居开展普法宣传。

活动中,普法志愿者们主题帐篷内,设置法律知识宣传台,重点向群众宣传民法典、反有组织犯罪法、行政复议法等知识,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共计200余份,接受前来咨询法律问题的群众10余人次,引导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让法治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下一步,弋江区司法局将不断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方式方法,持续开展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普法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加快建设“五区一城”现代化美好弋江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弋司宣)